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再簡字第6號

再審原告　　周奕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奕萱律師

　　吳弘鵬律師

再審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對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3838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原確定判決係於109年11月13日確定，有原確定判決、民事再審聲請狀及本院收案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4頁），且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無誤。而再審原告主張其係於114年7月保單遭再審被告聲請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99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始知悉原確定判決有再審原告均未曾收受書狀繕本、法院開庭通知等情況下，鈞院即逕為一造辯論判決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此與本院調

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上開扣押、送達情形相符，則再審原告於114年8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尚未逾前揭規定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再審被告前於109年間對再審原告提起109年度北簡字第13838號返還借款之民事訴訟（下稱前案），因前案再審原告並非以戶籍地為住所地，前案審理時再審原告並未收受任何訴狀繕本或法院之開庭通知，故前案以再審原告之戶籍地為送達並為一造辯論判決，且於109年11月13日判決確定，原確定判決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又再審原告係於114年7月保單遭再審被告強制執行時始知悉前案之存在，故再審原告於114年8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無逾越再審期間。另再審被告於前案向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利息債權，因最後還款日為95年2月6日，迄至再審被告於109年8月13日以書狀送達向鈞院提起前案間，利息債權顯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是前案未予詳查時效問題，逕予判決，亦有違法之處。再者，再審被告於前案所請求之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該違約金既作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自不得就該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因此前案將違約金同時計入利息，亦屬無據。此外，再審被告雖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請求再審原告給付違約金，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年發布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已明定違約金收取規則，避免早期銀行動輒以欠款比例收取違約金的濫用情況，故上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中關於違約金之約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且縱非無效，因再審被告就利息部分業以巧立手續費或開辦費之方式，致總利息之收取已超出民法第205條修法前後所規定之20%或16%約定利率，亦顯然構成民法第206條所規定之巧取利益，故再審被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亦應予以酌減。另再審被告上開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且違約金債權亦應予酌減，則再審原告亦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且再審被告亦不得再持系爭確定判決對再審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確認被告對原告依原確定判決所示之違約金債權與利息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再審被告不得執上開執行名義，對再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係於109年10月12日宣判，並於109年11月13日確定，故本件再審期間應自109年11月13日起算30日屆滿，而再審原告係於114年8月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再審之不變期間，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又再審原告自94年6月29日向再審被告申辦貸款之日起即籍設「臺中市○區○○里00鄰○○路0段00號9樓之2」（下稱系爭戶籍址），迄今長達20年之久，且再審原告自行提出之本件再審聲請狀，其上所載再審原告之地址亦為系爭戶籍址，故原確定判決之相關通知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再審原告前向再審被告申辦信用貸款時所簽立貸款契約，其上已就貸款金額、利率、未按期還本付息之違約金等均有明確約定，是再審原告既已簽立貸款契約，並接受撥付款項且已開始還款，則再審原告指稱未就違約金達成合意，顯屬無據。另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兩造於簽立貸款契約時，再審原告既已斟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再審原告即不得再任意指謫原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而要求核減，否則無異將再審原告不履行契約不利益歸由再審被告分攤，對再審被告難謂公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再審之訴部分：

1、按再審之訴之訴訟程序，法院之審判應分3個階段，第1階段，應審查訴之合法要件，第2階段，起訴已備合法要件者，應進而審查有無再審理由。第3階段，必待認定再

審之訴為有再審理由時，始得進而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審判。而再審之訴起訴合法要件欠缺者，即再審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再審之訴有無再審理由者，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但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參照）。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其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戶籍址，而前案之訴訟文書及庭期通知書均往系爭戶籍址寄送，致再審原告不知有前案訴訟繫屬，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再審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聲請本院為一造辯論判決，故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等語。惟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應受送達人為送達時，除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可擇一為之外，於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亦得為之，不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地為限。復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定有明文。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義主義之精神，如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即為住所，戶籍登記地址固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惟仍不失為認定住所標準之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

11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亦為民法第24條所明定。故於設定住所後，倘無一定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尚難認已廢止原設定之住所。

3、查再審原告之戶籍地址自90年9月28日起即設籍於系爭戶籍址，且迄至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再審原告之戶籍仍始終設籍於系爭戶籍址，未曾變更，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外放卷）；又參以再審原告向再審被告申辦貸款時所簽立之貸款契約，其上所填載再審原告之住址亦為系爭戶籍址，此有貸款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另參以再審原告所提出之本件再審聲請狀，其上所載再審原告之地址亦為系爭戶籍址，此有民事再審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是依前揭說明，堪認再審原告有將系爭戶籍址設定為住所之意。而再審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系爭戶籍址非再審原告名下之財產，且系爭戶籍址目前並無其他親戚居住。惟再審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再審原告當時不住在臺中，因為時間有點久。再審原告僅記得當時不住在老家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則再審原告既無法證明其已將系爭戶籍址廢止其住所之意，並設定其他處所為住所，則前案之起訴狀繕本、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判決正本等文書，皆依系爭戶籍址為送達，雖不獲會晤應收送達人即再審原告，惟郵務人員將訴訟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見原確定判決卷宗）。是以，參酌上開說明，上揭訴訟文書自均符合法律之規定而生送達之效力，前揭補充送達之程序並無違誤之處，再審原告指摘前案補充送達程序違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即不足取。從而，再審原告主張本件有再審之事由，即無可採。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又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

2、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984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以及原確定判決所換發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993號債權憑證（系爭債權憑證），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針對以原確定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部分所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自須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然原告所主張之異議事由包含再審被告請求95年2月7日起算至109年8月16日再審被告送達於法院請求之間之利息債權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以及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等，均係屬前案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事由，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所得審酌之範圍，亦僅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消滅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利息債權、違約金過高等情，顯非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生之事由，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

3、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另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強制執行法第27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準此，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查原確定判決係於109年11月13日確定，依前揭說明，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受確定判決之時即109年11月13日重行起算，而再審被告前已陸續於110年及113年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再審原告強制執行，並經臺中地院分別於110年6月16日及113年11月29日換發債權憑證，此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自再審被告於109年間取得原確定判決後，其後歷次聲請強制執行時間，亦均未超過5年時效期間，故再審原告主張利息債權部分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原確定判決廢棄。確認被告對原告依原確定判決所示之違約金債權與利息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再審被告不得執上開執行名義，對再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